附件3：

被推荐为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

（一）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。

（三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，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（房产证、租赁合同）。

（五）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（通知、照片、总结等）。

（六）颁发的从业资格（资质）、网站备案、许可证等证明（复印件）。

（七）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。

（八）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
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

（一）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。

（三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，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土地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（或租赁合同）复印件。

（五）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（通知、照片、总结等）。

（六）基地主要管理人员、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。

（七）基地典型服务案例（不超过3000字，可附照片）。

（八）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。

（九）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